



国际
劳工
组织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是工作中的一项基本 原则和权利



►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是工作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和权利

2022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决定修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第 2 段，将“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纳入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同时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2008 年）¹ 和《全球就业契约》（2009 年）² 予以相应修正。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该《宣言》最初于 1998 年通过，对《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费城宣言》所载的原则和权利进行了阐述，并声明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真诚地并根据《章程》要求，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将“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纳入之后，该《宣言》现包含五类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c. 有效废除童工；
- d. 消除就业与职业歧视；和
- e.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1 2008 年《宣言》通过协调一致的方式促进体面劳动，以实现四项战略目标：(1) 就业；(2) 社会保护；(3) 社会对话；(4) 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此项内容现已包含“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2 2009 年《全球就业契约》指出，尊重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不仅对人的尊严至关重要，而且对经济复苏和发展也至关重要。该《契约》（经 2022 年修正）呼吁提高警惕，以消除和防止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童工和工作中歧视的增加，并实现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这一历史性决定是 2019 年正式启动的一个进程的结果，当时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未来的百年宣言》，承认“安全与健康的工作条件是体面劳动的基础”，并在与之相应的《关于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未来的百年宣言 > 的决议》中，敦请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尽快考虑将安全与健康的工作条件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建议”。³

保护工人的安全与健康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宪章目标中占有重要地位。《国际劳工组织章程》（1919 年）序言指出，“对工人因工患病和因工负伤予以保护”是改进措施之中的一项“当务之急”。《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目标和宗旨的宣言》（《费城宣言》）（1944 年）承认，该组织有“庄严义务”推进各项计划，以实现“充分地保护各行业工人的生命和健康”。

国际劳工大会还将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确定为核心公约，以符合其承认享有安全与健康工作环境的权利是一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决定。

即使尚未批准这些公约，仅从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这一事实出发，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真诚地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要求，尊重、促进和实现关于享有安全与健康工作环境这一基本权利的各项原则。

为此，《1998 年宣言》承认国际劳工组织有义务根据成员国所确定并表达的需要，以不同方式向其提供支援，包括：

- ▶ 提供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以便促进批准并实施核心公约；
- ▶ 支援那些尚未批准部分或全部核心公约的成员国为尊重、促进和实现关于这些公约所涉基本权利的各项原则所作努力；和
- ▶ 帮助成员国为创造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之环境所作努力。

³ 应大会请求，理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举行了四次讨论，以审查备选方案并确定最有效的前进路径；参见 GB.337/INS/3/2, GB.341/INS/6, GB.343/INS/6 和 GB.344/INS/6。

► 承认享有安全和健康工作环境的权利是一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重要里程碑

1919 年

国际劳工委员会拟定《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该《章程》序言指出，“对工人因工患病和因工负伤予以保护”是改进措施之中的一项“当务之急”。

1966 年

联合国大会通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领域的人权。其第七条（乙）确认了“安全卫生之工作环境”的权利。

1998 年

国际劳工大会第 86 届会议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政治声明，申明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所固有的义务和承诺，即真诚地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要求，尊重、促进和实现关于基本权利的各项原则。

2006 年

《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及其附带《建议书》（第 197 号）获得通过。它们呼吁构建国家预防性职业安全 and 健康文化，并在所有相关层面促进和提升工人享有安全和健康工作环境的权利。

2009 年

国际劳工大会第 98 届会议通过《全球就业契约》。该《契约》旨在应对全球就业危机的社会影响。它回顾性地指出，尊重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不仅对人的尊严至关重要，而且对经济复苏和发展也至关重要。

2019 年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8 届会议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未来的百年宣言》及其附带《决议》。该《宣言》指出，“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是体面劳动的基础”；同时，《决议》敦请理事会“尽快考虑将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建议”。

1944 年

国际劳工大会第 26 届会议通过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目标和宗旨的《费城宣言》。该《宣言》确认国际劳工组织有“庄严义务”推进各项计划，以实现“充分地保护各行业工人的生命和健康”。

1981 年

《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及其附带《建议书》（第 164 号）获得通过。它们确立了在国家和工作场所层面改善职业安全 and 健康的主要原则。

2003 年

国际劳工大会第 91 届会议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全球战略》。它重申了国际劳工组织所扮演的角色，即通过更广泛地促进国家预防性安全 and 健康文化，以及推动在国家和企业层面更好地管理职业安全 and 健康，采取预防性方法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疾病。

2008 年

国际劳工大会第 97 届会议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它有力地重申了国际劳工组织的价值观和促进体面劳动的使命。它还重申了工作中基本权利的特殊重要性。

2010 年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第 307 届会议通过《关于实现职业安全 and 健康文书广泛批准和有效实施的行动计划（2010-2016 年）》。它旨在通过促进批准和实施《第 155 号公约》、其《2002 年议定书》和《第 187 号公约》，为采取协调一致、基础广泛的行动奠定基石，大幅减少世界各地因工伤事故和疾病造成的不可接受的人类苦难和经济损失。

2022 年

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通过《关于将安全 and 健康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议》。该《决议》承认享有安全 and 健康工作环境的权利是工作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和权利；通过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的修改，将《第 155 号公约》和《第 187 号公约》宣布为核心公约；并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2008 年）和《全球就业契约》（2009 年）予以相应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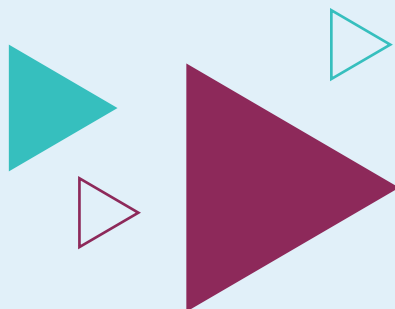
► 职业安全与健康核心公约是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健康规范框架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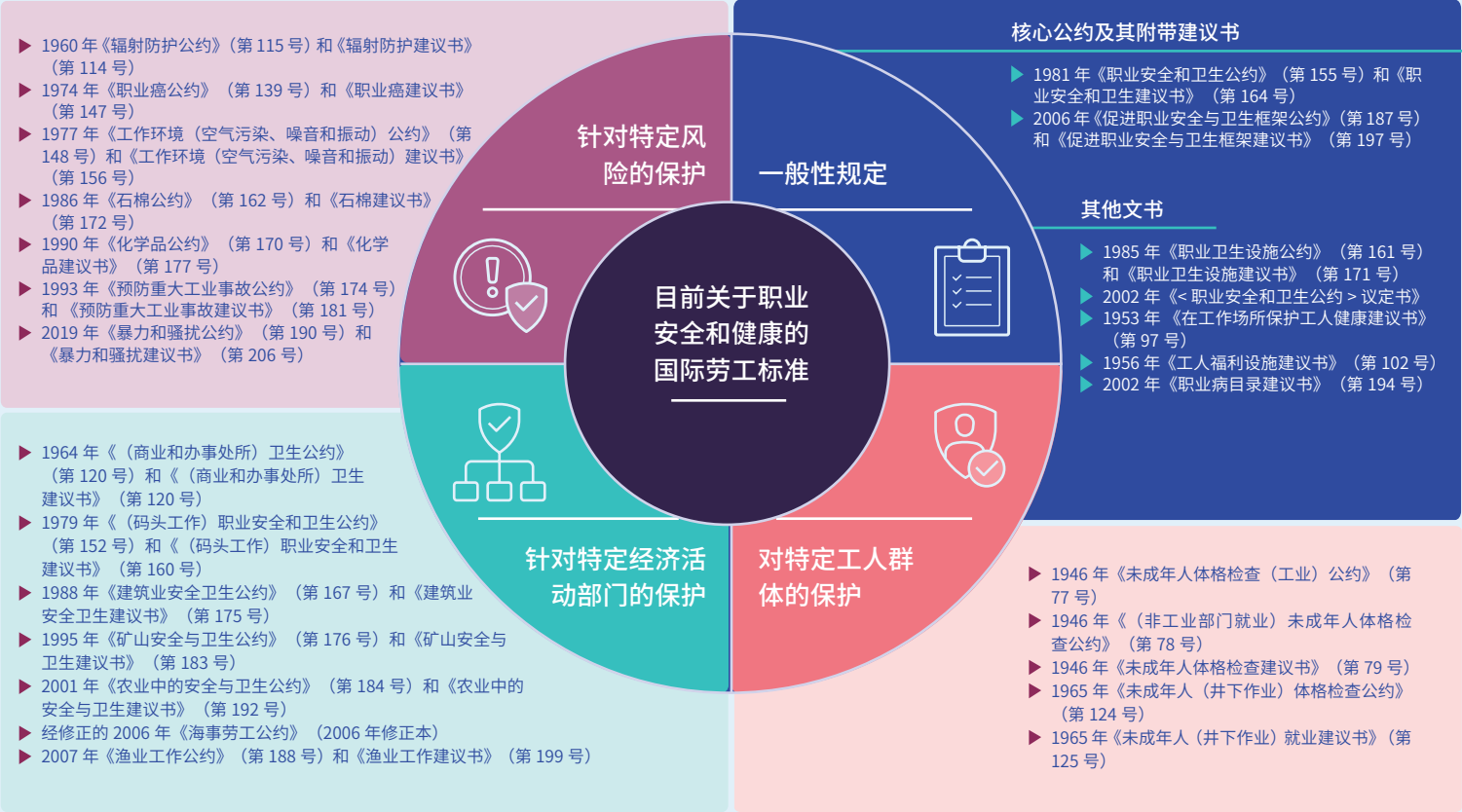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国际劳工组织已通过 40 余项专门涉及职业安全健康的国际劳工标准，为控制和管理与工作相关的风险以及保护各种职业和工作环境中的工人提供了最低标准。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现已被确认为核心公约，它们两者之间是完全互补的，共同反映了确保安全和健康工作环境的相关原则、义务和权利。

它们包含的一般性规定覆盖所有经济活动部门 and 所有工人——不论其涉及何种危险因素，同时它们还是其他特定职业安全与健康文书所提供的安全和健康措施的基础。

为充分达到《第 155 号公约》和《第 187 号公约》的要求，各成员国需参考下列所有这些职业安全与健康文书的规定。







《第 187 号公约》所载条款对《第 155 号公约》的基础性原则作了补充，它们共同构成了逐步和持续改进以提供安全与健康工作环境的蓝图。⁴

《第 155 号公约》和《第 187 号公约》共同规定了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系统方法**的一般性原则。《第 155 号公约》要求在国家层面制定一项连贯一致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它还要求在国家一级和企业一级采取行动，界定职业安全与健康领域的关键责任、义务和权利。《第 187 号公约》采取一种系统方法来促进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重点是制定国家政策、体系和计划，以营造国家预防性职业安全与健康文化。在实施这种系统方法的同时，应考虑到相关特定职业安全与健康文书中规定的原则。

预防原则是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基础，《第 155 号公约》和《第 187 号公约》以及其他职业安全与健康文书都很好地反映了这一点。例如，《第 155 号公约》规定，国家政策的“目的”是“预防事故和对健康的危害”。《第 187 号公约》则要求赋予预防原则“最高优先地位”。

《第 155 号公约》和《第 187 号公约》通过关于在决策过程中进行协商与合作的明确规定，强调**雇主和工人的参与**。

2022 年《关于将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议》确认了社会伙伴之间对话与协作的重要性。它指出：“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需要政府、雇主和工人通过一套界定权利、责任和义务的制度，以及通过社会对话与合作，积极参与进来”。

此外，这些公约强调政府、雇主和工人在改善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的互补作用。《第 155 号公约》规定，制定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应阐明公共当局、雇主、工人和其他人员……各自的职能和责任”。它还概括了国家主管当局在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的主要职能，界定了雇主的责任，并描述了工人及其代表的权利和作用。《第 187 号公约》提到“一套界定权利、责任和义务的制度”，作为“国家预防性安全与健康文化”的一部分。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和 2002 年《< 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 议定书》对《第 155 号公约》进行了补充，而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建议书》（第 197 号）与《第 187 号公约》相伴随，并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导。

4 《第 155 号公约》和《第 187 号公约》都包含了逐步实现的概念。例如，《第 155 号公约》规定，国家一级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各种行动将予以“逐步实施”（第 11 条）；《第 187 号公约》的目标是“逐步”实现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第 2 条），并“逐步”发展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第 4 条第 1 款）。

► 1981 年《职业安全卫生公约》（第 155 号）



《第 155 号公约》将与工作有关的健康定义为“不仅指没有疾病或并非体弱，也包括与工作安全与卫生直接相关的影响健康的身心因素”。（第 3 条 (e)）

国家政策

第 4 条要求各会员国“根据国家条件和惯例，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制定、实施和定期审查有关职业安全、职业卫生及工作环境的一项连贯的国家政策”。此项政策的目的“应是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把工作环境中内在的危险因素减少到最低限度，以预防来源于工作、与工作有关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和对健康的危害”。

第 5 条明确了上述政策应考虑到的主要行动领域：

- 工作的物质要素的设计、测试、选择、替代、安装、安排、使用和维修；
- 工作的物质要素与进行或监督工作的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机器、设备、工作时间、工作组织和工作过程对工人身心能力的适应；
- 为使安全和健康达到适当水平所需要的培训、资格和激励；
- 在工作班组和企业一级，以及其他所有相应的级别直至国家一级的沟通和合作；和
- 保护工人及其代表，使其不致因按照政策正当地采取行动而遭受纪律制裁。

第 6 条规定政策的制定应阐明公共当局、雇主、工人和其他人员在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各自的职能和责任，同时既考虑到这些责任的互补性，又考虑到国家的条件和惯例。

国家一级的行动

为实施政策，《第 155 号公约》要求各会员国经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步骤，包括：

- ▶ 通过足够有效和适宜的监察制度和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适当惩处，确保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律法规的强制实施（第 9 条）；
- ▶ 向雇主和工人提供指导，以帮助他们遵守法定义务（第 10 条）；
- ▶ 确保业务上所用机器、设备或物质的设计、制作、引进、提供或转让者提供安全操作所需信息，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保证此类机器、设备或物质不至对正确使用它们的人的安全和健康带来危险（第 12 条）；
- ▶ 凡工人有正当理由认为工作情况出现对其生命或健康有紧迫、严重危险而撤离时，应按照国家条件和惯例保护其免遭不当的处理（第 13 条）；和
- ▶ 鼓励将职业安全与健康问题纳入各级的教育和培训，包括高等技术、医学和专业的教育（第 14 条）。

为实施政策，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应保证逐步行使下列职能：

- ▶ （在危险的性质和程度有此需要时，）确定企业设计、建设和布局、投入运营、主要变动、工作中所用技术设备的安全，以及在实施主管当局所定程序方面，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 ▶ 确定哪些工作程序及物质和制剂应予禁止或限制向其暴露，或应置于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批准或监督之下；⁵
- ▶ 建立和实施由雇主，并在适当情况下，由保险机构或任何其他直接相关者通报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程序，并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建立年度统计；
- ▶ 对工伤事故、职业病或其他一切与工作有关的伤害，如有迹象表明情况严重，进行调查；
- ▶ 每年公布按政策而采取措施的情况及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或与工作有关的工伤事故、职业病和其他伤害的情况；和
- ▶ 在考虑国家的条件和可能的情况下，引进或推广各种制度以审查化学、物理和生物制剂对工人健康的危险。（第 11 条）

5 应考虑到同时暴露于多种物质或制剂对健康的危害。

企业一级的行动

《第 155 号公约》界定了雇主的主要责任，以及工人及其代表的基本权利和作用。

按照公约要求，雇主应：

- ▶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保证其控制下的工作场所、机器、设备和工作程序安全并对健康没有危险（第 16 条第 1 款）；
- ▶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保证其控制下的化学、物理和生物物质与制剂，在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健康产生危险（第 16 条第 2 款）；和
- ▶ 必要时而且在不使工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提供适当的保护服装和保护用品，以便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预防事故危险或对健康的不利影响（第 16 条第 3 款和第 21 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如在同一工作场所同时进行活动，应相互配合实施该公约的规定。（第 17 条）

雇主还被要求在必要时采取应对紧急情况和事故的措施，包括作出适当的急救安排。（第 18 条）

此外，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应在企业一级作出安排，在此安排下：

- ▶ 工人及其代表在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与雇主合作；
- ▶ 工人及其代表受到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的适当培训；
- ▶ 工人代表获得有关雇主为保证职业安全与健康所采取措施的足够信息，并可在不泄露商业机密的情况下就这类信息与其代表性组织进行磋商；
- ▶ 工人或其代表（其代表性组织）按照国家法律和惯例，能够查询与其工作有关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各个方面的情况，并就此受到雇主的咨询——为此目的，经双方同意，可从企业外部带进技术顾问；
- ▶ 工人立即向其直接上级报告有充分理由认为出现对其生命和健康有紧迫、严重危险的任何情况，在雇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之前，雇主不得要求工人回到对生命和健康仍存在紧迫、严重危险的工作环境中去。

《第 155 号公约》强调管理人员与工人和 / 或其代表进行合作的重要性，此类合作被认为是工作场所层面所采取措施的重要内容。（第 20 条）

《第 155 号公约》还明确规定职业安全与健康措施不得使工人支付任何费用。（第 21 条）



►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

《第 187 号公约》要求在各相关层面上促进和提升工人享有安全 and 健康工作环境的权利。（第 3 条第 2 款）

它要求各成员国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的情况下，通过制定国家政策、国家体系和国家计划的方式，促进职业安全 and 健康的持续改善以预防职业伤害、疾病和死亡。这一过程应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 and 健康促进框架相关文书中确立的原则。（第 2 条第 1、2 款）

《第 187 号公约》在概述总体目标时，呼吁各成员国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的情况下，定期审议可采取何种措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 and 健康方面的有关公约。（第 2 条第 3 款）

国家政策

《第 187 号公约》重申了《第 155 号公约》所规定的政策、原则和程序。

它进一步阐述了应促进的各项基本原则（根据国情和实践，而且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的情况下）：

- 评估职业风险或危害；
- 从源头上治理职业风险或危害；和
- 营造包括信息、协商和培训在内的国家预防性安全 and 健康文化。（第 3 条第 3 款）

“国家预防性安全 and 健康文化”系指这样一种文化：享有安全 and 健康的工作环境的权利在所有层面得到尊重，政府、雇主和工人通过一套界定权利、责任和义务的制度积极参与保证安全 and 健康的工作环境，而且预防原则在所有这些层面被赋予最高优先地位。（第 1 条 (d)）

国家体系

各成员国应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的情况下，建立、保持、逐步发展并定期审查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第 4 条第 1 款）

“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系指为实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和计划提供主要框架的基础设施。（第 1 条 (b))

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应包括：（第 4 条第 2 款）

- ▶ 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法律与规章、集体协议（在适宜情况下）和任何其他相关文书；
- ▶ 负责职业安全与健康事务的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或机构；
- ▶ 包括监察制度在内的确保国家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的各种机制；和
- ▶ 在企业一级促进管理层、工人及其代表间的合作，将其作为与工作场所相关的预防措施之关键环节而作出的各项安排。

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还应酌情包括：（第 4 条第 2 款）

- ▶ 处理职业安全与健康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国家三方咨询机构；
- ▶ 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信息和咨询服务；
- ▶ 职业安全与健康培训的提供；
- ▶ 符合国家法律和实践的职业卫生设施；⁶
- ▶ 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研究；
- ▶ 在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相关文书的情况下，为收集和分析职业伤害和职业病数据而建立的机制；⁷
- ▶ 与覆盖职业伤害和疾病的相关保险或社会保障方案进行合作的规定；和
- ▶ 为逐步改善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以及非正规经济中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条件而设立的支持机制。

⁶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及其附带《建议书》（第 171 号）提供了更多关于建立职业卫生设施、其职能和组织的指导。

⁷ 2002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议定书》提供了更多关于报告、记录和通知程序的指导。

国家计划

各成员国应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的情况下，制定、实施、监测、评估并定期审查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计划。（第 5 条第 1 款）

“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计划”系指包括须在事先确定的时间框架内实现的目标、为改善职业安全与健康而制定的优先事项和行动手段以及评估进展的方法等在内的任何国家计划（第 1 条 (c)）。

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计划应：

- ▶ 促进国家预防性安全与健康文化的发展；
- ▶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通过消除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与工作有关的危害与风险而对工人的保护作出贡献，以预防职业伤害、疾病和死亡并促进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
- ▶ 在对国家状况、包括对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予以制定和审查；
- ▶ 列入目标、具体目标和进展指标；和
- ▶ 在可能的情况下辅以其它有助于逐步实现安全与健康工作环境之目标的配套国家方案与计划。

国家计划应广为宣传，并尽可能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批准和启动。

附带《建议书》（第 197 号）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国在制定和审查国家计划时，应考虑该建议书附录中所列的与职业安全与健康促进框架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我们作出了一项集体承诺，共同采取行动确保每个人的职业安全与健康。

……我们履行这一承诺的程度，将以预防事故、疾病和最终挽救生命的成效来衡量。

还有什么比这更重要的呢？

盖伊·赖德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
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Labour Administration, Labour Inspection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LABADMIN/OSH)

Governance and Tripartism Department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4 route des Morillons
CH-1211 Geneva 22 – Switzerland

T: +41 (0) 22 799 61 11
E: labadmin-osh@ilo.org

ilo.org/labadmin-osh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是工作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和
权利，也是体面劳动的基础。**